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四）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資料。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資料。前項全校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年級系、所、班、組學生數。
  - （二）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專任師資。
  - （三）採校外上課之課程或系、所，經本部核准之公文字號。
  - （四）授課鐘點採計辦法。
  - （五）各系（科）畢業學分數認列外系（科）學分數。
  - （六）其他。

第一項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如下：

- (一) 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
- (二) 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 (三) 師資資料，包括師資清冊、授課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教師薪資結構及專任（包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等。
- (四) 其他。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授課師資專長、教師薪資結構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包括下列重點：

-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必選修比率。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二)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 (三)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四) 其他。

七、學校報送檢核資料，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者，得立即要求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私立學校：
  1. 依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2. 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二)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除前點規定本部立即要求限期改善者外，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系所）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習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依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九、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

- (一) 隱匿、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 (二) 拒絕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